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的（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杀菌剂(丙硫·戊唑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杀虫剂（联苯·噻虫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1 人，营业收入为 1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叶面肥(磷酸二氢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叁陆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喷雾助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洪武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王武峰

